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体函〔2018〕20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 士兵预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省委、省军会部署，根据《关于做好新年度大学毕业生征集准备工作的通知》（粤征〔2018〕71号），现就做好大学毕业生士兵预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

2018年征兵工作刚刚结束，全省各普通高校征集的大学毕业生数量和比例较往年有所提高，但是，与省政府、省军区下达的征集任务仍有较大差距，仍有部分高校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征集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将毕业生征集工作摆上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要提前启动征兵工作，根据毕业生就业的各个时间节点，结合实际制定可行的征集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方案，及

早启动、及早征集，确保按时完成大学毕业生士兵征集工作。

二、就业与征兵同步推进

各高校要将征集工作与大学毕业生就业相结合，把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作为征集大学毕业生的主战场和主阵地。举办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高校，学校征兵工作部门要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置专门的征兵宣讲咨询展台，现场开展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政策宣讲、咨询及预征兵工作。对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学生，应积极引导学生填写《广东省大学生士兵预征信息登记表》，并由学校征兵工作部门汇总后报地方武装部门，开展预征工作。各高校应积极主动与当地武装部门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宣传和预征工作。请各高校于每月 30 日前将《广东省大学生士兵预征信息登记表》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备案时请将该表盖章扫描件以及 word 版信息刻录至光盘中并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收件人：黄嘉骏，电话：020-37628026。

同时，举办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高校，要积极邀请地方武装部宣讲征兵政策，开展征兵预征工作。

三、发挥退役大学生士兵引领作用

各高校要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形象大使，组织本校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或请地方武装部协调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到招聘活动现场开展征兵宣讲，发挥形象大使的引领作用，吸引优秀毕业生参军入伍。同时，以校为单位，遴选、推荐 3-5 名在校表现好、

形象气质佳、表达能力强，入伍期间事迹典型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征兵办，省将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挑选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征兵办组建的征兵宣讲团，赴高校开展宣讲工作。请各高校于12月1日前将推荐人员名单及人员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材料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

四、加强考核监督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征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把大学毕业生征兵工作纳入部门、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作为评优评先条件。省将把招聘活动设置征兵宣传点及宣传工作情况列入专家现场供需见面活动绩效考核评分范畴，作为衡量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和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考核重要依据。

请各高校于11月19日前开辟本校征兵咨询热线，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本校征兵工作分管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同志以及征兵咨询热线电话，各校征兵热线电话将通过省教育厅官网、政务信息公开、“广东教育”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各高校也应及时将热线电话公布在学校官网、就业网、就业微信公众号、学生OA系统等用户流量大的网络平台的显要位置。



体卫艺处联系人：黄嘉骏，电话：020-37628026，邮箱：
gdxxgfjy@163.com;

省就业中心联系人：孟秋贞，电话：020-37628979。

附件：广东省大学生士兵预征信息登记表



附件

广东省大学生士兵应征信息登记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校名称	专业及班次	年级	政治面貌	本人手机号码及 家庭电话	身高体重视力	备注
1	张三	XXXXXXXXXXXXXX	本科		XX 专业 X 班	201x 级		13000000000/020 -88888888	170/60.0/5.0	示例
2										
3										
4										
.....										

备注: 1. “学校名称”填写“本科”、“专科”; 2. 家庭电话如无, 填写一位亲属手机, 座机注意填写区号; 3. 身高单位为 cm, 体重单位为 kg, 视力单位为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省军区。

校对人：黄嘉骏